

稅務新聞 102-0821

- 一、「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相關課稅規定」。
- 二、未經有權處理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始可免罰。
- 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
- 四、個人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得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認列減除。
- 五、電視節目來賓配合電視公司指定議題發表意見，所領取的酬勞屬薪資所得。
- 六、營業人漏進漏銷係二行為，應分別依法論處。

一、「個人簽訂孳息他益之股票信託，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相關課稅規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淨額，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其可扣抵稅額，應依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其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惟若屬個人將投資之股權交付信託，約定本金受益人為委託人，孳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該營利事業因信託契約獲配之股利或盈餘淨額，因非屬自行投資產生之收益，依財政部 102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238630 號令釋，無所得稅法第 42 條第 1 項不計入所得額課稅規定之適用，應計入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獲配之可扣抵稅額，亦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3 規定，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該局進一步指出，財政部為避免公司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致漏報所得額或超額分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而受罰，特以上揭釋令訂定輔導期，故籲請公司儘速檢視，若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自動補繳所漏稅款或超額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及依法加計利息，即可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或 114 條之 2 規定處罰；逾期未辦理者，嗣經檢舉或稽徵機關查獲，則無免罰規定之適用。【#423】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一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慧雯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7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未經有權處理機關調查前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始可免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需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始可免除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林姓納稅義務人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虛列捐贈扣除額，經該局查獲，按所漏稅額處 1 倍罰鍰。林君不服，復查主張其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自動補報並繳清應補稅款，應予免罰。該局以林君係於該局 100 年 9 月 7 日進行函查調閱相關資料後，始補報補繳系爭稅款，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規定之適用，乃駁回其復查申請。林君仍不服，提起訴願亦遭駁回確定在案。

該局籲請，民眾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務必誠實申報納稅，因一時疏忽漏未申報，發現時請儘速向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日在前，而自動補報補繳日在後，仍需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林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98

彙總編號：10208-18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三、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

台南李先生來電詢問，如果於今(102)年出售興櫃股票 20 萬股，係僅就超過 10 萬股的部分核實課稅，還是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

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證券交易所得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起恢復課稅，個人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合計在 10 萬股以上者屬核實課稅範圍，其全部的興櫃股票均須核實課稅，應以交易時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按 15% 的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合併報繳。

該局舉例說明，假設李先生 102 年 1 月至 12 月間取得興櫃股票 20 萬股(每股取得成本 10 元)，並於同年 12 月將持股全數出售，每股售價 12 元，支付證券交易稅 7,200 元及手續費 6,270 元，因李先生於當年度出售興櫃股票在 10 萬股以上，應全數核實課稅，是李先生 102 年度證券交易所得額為 386,530 元 $[(12 \text{ 元} \times 200 \text{ 張} \times 1,000 \text{ 股}) - (10 \text{ 元} \times 200 \text{ 張} \times 1,000 \text{ 股}) - (7,200 \text{ 元} + 6,270 \text{ 元})]$ ，應納稅額 57,979 元 $(386,530 \text{ 元} \times 15\%)$ 。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侯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40

彙總編號：10208-120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個人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得於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認列減除

岡山林先生日前來電詢問：個人出售房地，所繳納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額（以下簡稱特銷稅），於結算申報綜合所得稅財產交易所得時，得否列為費用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出售房屋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一切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又依財政部 102 年 7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200086140 號令釋：「個人出售房屋，繳納屬房屋部分之特銷稅，為移轉該項資產而支付之費用，其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7 類第 1 款規定計算財產交易所得時，得予認列減除。」是該項特銷稅捐既為出售房屋依法須負擔之稅捐，則其所繳納之特銷稅屬房屋部分，得於計算房屋交易損益時列報減除。

該所進一步提醒民眾，若有符合上述情況者，於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計算房屋交易損益時，別忘記此項減除權益喔！【#422】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承川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48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五、電視節目來賓配合電視公司指定議題發表意見，所領取的酬勞屬薪資所得

南區國稅局表示，電視公司給付所屬頻道談話性電視節目來賓酬勞，依其性質判斷屬薪資所得非屬執行業務所得，請電視公司於辦理扣繳時正確填報所得類別。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執行業務所得及薪資所得之判斷，須以提供勞務者是否以專業性勞務或技藝自力營生、負擔資金成本與必要費用及盈虧風險，或純係受僱提供勞務收取酬勞而定，並非逕以承攬、委任或僱傭等契約形式關係區分。所以律師、會計師等專門技術人員以專業性勞務自力經營業務之盈餘，屬執行業務所得。至於「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及其他「提供勞務者」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報酬，則屬薪資所得。

該局指出，節目來賓參與節目錄製，配合指定議題參與討論並發表意見，其提供勞務之方式，係由電視公司決定，且勞務提供(發表意見)具專屬性，來賓須自行完成，電視公司與節目來賓間具有從屬及指揮監督關係，符合薪資所得的特性，與律師、會計師等專門技術人員以專業性勞務自力營生，自行負擔資金成本與必要費用及盈虧風險等特性有別，因此，其勞務報酬按薪資所得課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侯股長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040

彙總編號：10208-12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營業人漏進漏銷係二行為，應分別依法論處

稽徵實務上，營業人對於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同時期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是屬一行為？或二行為？常發生疑問，南區國稅局特別以近日發生的案例，詳細說明。

甲公司 99 年度銷售貨物 7,000 餘萬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銷售額繳納營業稅；同時期進貨亦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經國稅局查獲，漏報銷售額部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裁處罰鍰 190 餘萬元；進貨未取得憑證部分則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以經查明認定總額處 5% 罰鍰 100 萬元（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甲公司不服，主張買賣兩者形式上似為 2 個行為，實際上乃是一體兩面，兩者有相關連之關係，漏進漏銷應採從一擇重處罰，否則即違反比例原則，提起行政訴訟，但遭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行政法院判決理由指出，按「……違反作為義務之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之一部或係漏稅行為之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時，即不得再就其他行為併予處罰，始符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經司法院釋字第 503 號解釋在案。可知，須係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或違反作為義務的行為，同時構成漏稅行為的一部分或漏稅行為的方法而處罰種類相同，而且從其一重處罰已足達成行政目的，才發生從一重處罰的問題。至於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與銷貨時未依規定開立銷貨發票及申報銷售額，並不是一行為，且進貨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與銷貨時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間，也沒有同時構成漏稅行為的一部分或屬漏稅行為的方法結果，並沒有從一重處罰的適用，因而判決甲公司敗訴。

該局提醒納稅人，除了進貨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外，銷售貨物時，亦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交付給實際買受人，以免被查獲後遭受補稅及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楊稽核

聯絡電話：06-2298068

彙總編號：10208-170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